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沪0101民初27745号

原告：吴某，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凯哲，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水某，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水某甲（被告水某的姐姐），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富荣，上海市国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吴某与被告水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2023）沪0101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原告吴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2024）沪02民终6093号民事裁定，案件发回本院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某及其委

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孙凯哲，被告水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水某甲、徐富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吴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分割被告处夫妻共同财产3,181,120.20元，被告应支付原告一半款项计1,590,560.10元。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03年7月相识后恋爱，于2004年12月结婚，于2014年2月生育一女名水某乙。因夫妻感情矛盾，原、被告于2015年9月分居，女儿自2016年1月起随原告共同生活。2016年5月，原告提起离婚诉讼，后撤回起诉。2017年2月，原告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7）沪0101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准许原、被告离婚，女儿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补付分居期间抚养费并承担后续抚养费，并对夫妻共有的两处房屋及原告名下银行账户相关资金作分割。因该案耗时过久，仅对原告名下账户资金作司法审计，未就被告名下账户资金作处理。被告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二审法院作出（2020）沪02民终3277号民事判决，对被告补付抚养费金额作调整，另加判原告支付被告850,000元。二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被告相关账户项下财产事项可另行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因此，原告再次起诉，要求对被告名下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内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存款和金融资产进行分割。根据被告名下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具体使用情况，结合司法审计费用成本，原告申请对被告名下主要银行账户、证券账户进行了司法审计。根据审计意见，原告梳理了被告名下银行账户、证券

账户项下应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相应款项的一半份额。

水某辩称，其已在离婚纠纷中完全披露自身名下夫妻共同财产，但原告并未申请相应司法审计，法院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事宜时，亦将相应财产纳入处理范围，故原告无权再主张分割。即便法院认为仍需处理被告名下夫妻共同财产，亦应按分割原告名下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同做法处理，而在被告已披露十余个银行账户及七个证券账户的情况下，原告仅选择对其中五个银行账户及三个证券账户进行司法审计，审计起止时间亦不对等，导致结论失真，不能公正、客观反映被告名下夫妻共同财产真实情况，损害被告合法财产权益。原告片面解读司法审计结论，进而提出与事实不符的诉请，应予驳回。此外，被告发现原告存在未如实披露其名下夫妻共同财产情形，还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情形，要求进一步调查并分割。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

原、被告均从事银行业工作，于 2003 年 7 月自行相识恋爱，于 2004 年 12 月 12 日登记结婚，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育女儿水某乙。自 2015 年 8 月起，原、被告因女儿抚养等问题发生矛盾，后于 2015 年 9 月分居，原告搬离，女儿自 2016 年 1 月起随原告共同生活。2016 年 5 月，原告向本院提起离婚纠纷诉讼[案号：（2016）沪 0101 民初 13348 号]，后撤回起诉。

2017 年 2 月，原告再向本院提起离婚纠纷诉讼[案号：（2017）沪 0101 民初 3182 号]，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处理女儿抚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事宜。该案审理中，原、被告均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事宜提出具体主张，并提供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经被告申请，本院依法委托司法审计单位对原告名下银行账户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2 日起，涉及原告名下四个银行账户。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9）HZJ0897 号]。基于该报告，被告要求处理原告自 2007 年 9 月起取出的钱款 4,195,000 元与理财产品 1,319,000 元。经审理，本院就原告前述取款情节认为，应根据取款至今的时间长短与取款的金额，在扣除日常生活的正常需要及相关特定需要后进行处理，且根据财产计算与分配原则，原、被告所得财产折价抵扣后不再支付对方钱款。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院作出判决：一、准许原、被告离婚；二、女儿水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自 2019 年 12 月起按月支付抚养费 5,000 元至女儿水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补付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抚养费 255,000 元；三、上海市东绣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东绣路房屋）归原告所有；四、上海市徐家汇路××号××室房屋（以下简称徐家汇路房屋）归被告所有，该房屋上剩余银行贷款本金由被告负担；五、原、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互相配合办理东绣路房屋与徐家汇路房屋

的产权变更手续。

被告不服以上判决，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沪02民终3277号]。二审法院查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予以确认。另查明，2019年12月24日，一审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关于被告相关账户项下财产事项，鉴于原告未提出审计，而一审诉讼已历时较长，双方当事人可在离婚纠纷判决生效后另行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均不持异议。经审理，就被告上诉称原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转移资产等行为，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扣除合理必要的生活支出后剩余部分，应予分割。结合审计报告内容，2007年9月至2018年8月间，原告相关银行账户中的收入与支出金额相当，其中涉及现金提取数额共计4,195,047.49元，即便扣除其所主张的重复计算金额560,800元，其提取现金数额也计3,634,247.49元。综合该期间原告同时另有信用卡还款、开具银行本票等其他支出分类的情况下，原告称该款项全部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主张，缺乏合理性。鉴此，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同时兼顾原告直接抚养双方女儿等因素，酌定原告应支付被告850,000元。鉴于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法院关于被告相关账户项下财产事项可另行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的释明均不持异议。因此，当事人就此可依法另行解决。另结合对其他争议焦点的分析，二审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判决：一、维持（2017）沪0101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五项；

二、变更（2017）沪 0101 民初 318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女儿水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自 2019 年 12 月起按月给付抚养费 5,000 元至女儿水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补付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抚养费 235,000 元；三、原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 850,000 元。

此后，原告提起本次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并申请对被告名下五个银行账户、三个证券账户进行司法审计，以确定夫妻共同财产及被告名下账户资金去向，具体账号：1.中信银行账户（账号：621768******6446）；2.招商银行账户（账号：622588******5368）；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121708*********8206，卡号：436742*********0915）；4.中信银行账户（账号：621768******4258）；5.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310613***************3686，卡号：532422******6016）；6.招商证券账户（牛卡号：6979**65）；7.中银国际证券账户（资产账号：1291**87，证券帐号：C112****70,2010**8991）；8.中信证券账户（资金账户：208000*6198）。经本院依法委托，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 HZJ0011 号]。为此，原告支出审计费 95,000 元。

原告提出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主张、被告反驳意见及举证，以及对应的审计报告内容如下：

1.中信银行账户（账号：621768******6446）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支情况汇总中有以下交易：

（1）购买、赎回理财产品交易，收入 4,849,024.73 元，支出 5,286,477.77 元，差额为支出 437,453.04 元；（2）申购、赎回薪金煲交易，收入 3,692,225.11 元，支出 3,780,797.52 元，差额为支出 88,572.41 元；（3）基金定投、赎回交易，收入 12,792.80 元，支出 68,190 元，差额为支出 55,397.20 元；（4）华夏保险交易，支出 85,621 元；（5）买卖实物黄金交易，支出 35,020.80 元。

原告分割主张：前述五项总计差额为支出 702,064.45 元，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被告反驳意见及举证：

第（1）（2）项，未赎回资金中含被告母亲陈某甲、朋友付某委托投资款。为此，被告指出其名下招商银行账户（账号：622588******5368）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汇入 100,000 元，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汇入 325,000 元，对手方均为付某。被告还指出其名下各银行账户与陈某甲之间的款项来往记录。对此，原告不予认可，称该等证据不足以证明差额支出资金中含被告代他人理财款项。

第（3）项，实际资产应以基金产品现值为准。为此，被告提供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名下三项基金产品市值表，分别为 16,398.82 元、10,669.13 元、7,827.49 元，共计 34,895.44 元。对此，原告予以认可。

第（5）项，被告代朋友陈某乙购买实物黄金。为此，被告指

出其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310613**********3686，卡号：532422******6016）于2018年2月5日汇入35,020.80元，对手方陈某乙。被告另提供2018年1月26日两份黄金产品交易订单，单份订单金额17,510.40元。被告还提供书面情况证明一份，落款人姓名陈某乙，落款日期2025年12月12日，正文载明其委托被告购买前述黄金产品并已支付相应款项，二人已无争议。

2.招商银行账户（账号：622588******5368）自2008年4月15日至2018年8月27日收支情况汇总中有以下交易：（1）2016年5月16日发生转账汇出交易267,000元，用于向上海农商银行还款；（2）2013年1月24日发生柜台支出交易港元60,000元；（3）2015年5月11日发生转账支出交易港元370,000元，对方账户为被告名下中国工商银行（亚洲）账户；（4）2012年8月30日发生金银投资品预付款销售支出交易22,490元；（5）2015年1月22日发生金银投资品预付款销售支出交易1,199元；（6）与被告姐姐水某甲之间的转账交易：2008年10月7日转出50,000元、2009年7月21日转出50,000元、2009年8月1日转入50,000元、2011年1月7日转入100,000元、2011年2月1日转入100,000元、2011年8月22日转出8,000元、2011年8月24日转入8,000元、2015年6月4日转入13,300元、2018年4月14日转出两笔款项小计51,001元，以上差额为转入112,299元。

原告分割主张：前述转出交易所涉款项，均应作为夫妻共同

财产分割。

被告反驳意见及举证：

第（1）项，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被告申请的上海农商银行一年期信用贷款 300,000 元。为此，被告提供其名下上海农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显示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生一笔 12 期的银行贷款 300,000 元，后转入被告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再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生还款 267,000 元。

第（2）项，被告转出港元 60,000 元至被告名下中国银行账户，再汇兑为美元，并转入被告名下美元证券账户，应以美元证券账户资产余额为准。为此，被告提供其名下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显示其名下中国银行账户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生转入交易港元 60,000 元，再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生港元 60,000 元汇兑美元 7,700 余元的交易，相应美元再被转入被告名下中银国际证券账户（资产账号：1291**87，证券账号：C112****70,2010**8991）（美元 B 股证券账户）。

第（3）项，被告转出相应款项至被告名下港元证券账户，应以港元证券账户资产余额为准。为此，被告提供其名下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账户客户出入金报表、对账单，显示 2015 年 5 月 11 日存入港元 369,990 元（来款关联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后未再发生存入交易，该港元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港元 256,057.54 元。

第（4）项，被告代朋友殷敏购买金银产品。为此，被告指出

其名下招商银行账户（账号：622588******5368）于2012年8月29日汇入22,650元，对手方殷敏。被告另提供2012年8月30日的黄金产品交易订单，订单金额22,490元。被告还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一份，落款人姓名殷敏，落款日期2025年12月12日，正文载明其委托被告购买前述黄金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二人已无争议。

第（5）项，被告的确购买相应金银产品，但应属个人财产。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310613**********3686，卡号：532422******6016）自2004年12月12日至2018年7月21日收支情况概况：（1）起始交易日期2005年11月1日，2007年前交易4笔；（2）与水某甲之间往来交易：2007年6月21日转出四笔款项小计200,000元、2008年10月5日转出300,000元，以上差额为转出500,000元。

原告分割主张：结合招商银行账户（账号：622588******5368）审计情况，被告与水某甲资金来往差额为被告转出387,701元，以该金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依据。

被告反驳意见及举证：

原、被告婚内在水某甲提供的房屋居住，东绣路房屋由被告父母居住，徐家汇路房屋未作居住安排。被告与水某甲之间往来款项涉及家庭房屋整修、投资借款等事项，二人之间收支平衡，具体如下：（1）被告于2007年支出200,000元用于整修东绣路房屋，便于父母居住，但实际负担100,000元，另一半由水某甲

负担。（2）被告于 2008 年向水某甲出借 350,000 元，后水某甲陆续以现金、转账方式归还。为此，被告提供水某甲名下银行账户交易记录，显示陆续存在取现交易。（3）被告于 2018 年支付水某甲 50,000 余元，用于翻新水某甲提供的住房，水某甲后续实际花费远不止该金额。为此，被告提供其名下招商银行账户（账号：622588******5368）交易明细，显示前述 2018 年 4 月 14 日转出交易 51,001 元的交易备注为房屋翻新预付款。被告还提供水某甲名下银行账户于 2022 年的交易记录，显示有装修相关项目支出。

4.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招商证券账户（牛卡号：6979**65）资产余额 996,482.44 元、中银国际证券账户（资产账号：1291**87，证券帐号：C112****70,2010**8991）资产余额美元 15,283.33 元。

原告分割主张：该两个证券账户资产余额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被告反驳意见：证券账户资产实时浮动，司法审计单位确定的该两个证券账户资产余额时间点不合理。

5.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中信证券账户（资金账户：208000*6198）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生一笔理财认购支出 1,010,000 元，后陆续结息，再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发生一笔理财赎回 684,000 元，再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生一笔银行转取 684,069.36 元，余额 0 元。

原告分割主张：该账户仍余资金 326,000 元，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如该账户赎回资金转出至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则应以转出金额 684,069.36 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被告反驳意见及举证：被告通过该证券账户购买基金产品，后亏损赎回，相应资金 684,069.36 元已转入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再转入被告名下招商证券账户（牛卡号：6979**65）。为此，被告提供该证券账户对账单，显示该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认购 1,000,000 份额朴易证券稳健 5 号基金，最终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全部赎回，对应资金 684,000 元，再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生带息银行转取交易 684,069.36 元，余额 0 元。经查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前述证转银款项进入被告名下建设银行账户（账号：121708*********8206，卡号：436742*********0915），交易后账户余额 684,069.36 元。随即，该账户发生转入被告名下招商证券账户（牛卡号：6979**65）交易 680,000 元，发生转入被告名下其他银行账户交易 4,069 元。

6.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121708*********8206，卡号：436742*********0915）经审计交易期间自 200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始交易时间 2012 年 9 月 7 日。就该账户所涉交易，原告未提出分割主张。

7.中信银行账户（账号：621768******4258）经审计交易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就该账户所涉交易，原告未提出分割主张。

审理中，被告还提出：1.审计结论中包含被告婚前个人财产217,000 余元，不应纳入分割范围。2.根据前案离婚纠纷判决，被告需补付婚内应承担的抚养费 235,000 元，应从被告名下夫妻共同财产中扣除。3.被告与其母亲陈某甲之间存在诸多资金往来，陈某甲向被告出借相关款项，属债务性质。4.水某甲与被告存在书面约定，如存在原、被告离婚等情形，水某甲可就其为原、被告提供的住房收取租金。因原、被告发生离婚纠纷，被告需支付水某甲 2005 年至 2015 年租金约 780,900 元，该款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在本案中一并处理。为此，被告提供落款处为水某甲、水某字样签名、落款日期2005年7月1日的租房协议一份，载明水某甲向水某免费提供租赁房屋，如有水某夫妻离婚等情况，水某甲有权收取租金，租金按每月 5,000 元标准计算，每两年上调10%。

审理中，原告表示：原、被告婚后住房情况如被告所述，但原告并不愿在水某甲提供的房屋居住，曾多次提出搬至东绣路房屋居住，被告拒绝。此外，水某甲从未就提供住房事宜提出附加条件，被告提供的租房协议不属实。关于被告提出的前述其他主张，均无事实依据，原告不予认可。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以及原告提供的民事判决书、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费发票等证据，被告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证券账户对账单、金银实物订单信息、书面说明、银行贷款放款

及还款记录、基金对账单、租房协议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是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离婚时应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双方可请求法院依法处理。前案离婚纠纷诉讼中，法院已对原、被告明确的原告名下需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完毕。现被告主张进一步调查并处理原告名下其他夫妻共同财产，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同时，根据前案离婚纠纷诉讼结果，被告名下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所涉资产未作处理，原告有权在本案中提出处理主张。经原告申请，本院依法委托司法审计单位对被告名下相应银行账户、证券账户进行审计，原告亦就申请事项作出合理说明。综观本案司法审计起止时间、送审资料反映的客观数据发生时间、原告依据司法审计意见提出的诉请主张等事项，与前案离婚纠纷诉讼所涉司法审计相关事项具有对等性。本案司法审计的具体内容客观，亦能够反映被告名下相应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的真实交易情况。

根据本案司法审计意见，综合原、被告各自主张及相关在案证据，本院认定如下：1.银行账户项下理财、薪金煲交易存在未赎回资产，可参考差额作分割处理。被告主张该等资产中存在代他人理财情况，但仅以其与他人资金来往为证，不能证明理财合意，更不能证明资产同一性，故本院不予采信。2.银行账户项下基金理财未赎回资产，应以基金产品截点价值作为分割依据，被告相应主张，本院予以认可。3.银行账户项下保险投资资产，被告未提异议，可参考支出额作分割处理。4.银行账户项下买卖实

物黄金交易，根据被告职业情况，结合其陈述及相关证据，能够认定存在代人交易情形，相应交易所涉资金不属于可供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5.银行账户项下还款交易，被告提供证据证明相应还款为此前信用贷款所涉还款交易，相应资金不属于可供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6.银行账户项下港元支出交易，被告提供证据证明，一笔港元转入被告名下港元证券账户，另一笔港元汇兑为美元后转入被告名下美元证券账户，故应以相应证券账户截点资产余额作为分割依据，不应重复计算。7.银行账户项下金银投资品交易，根据被告职业情况，结合其陈述及相关证据，能够认定存在代人交易情形，一笔22,490元的交易所涉资金不属于可供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另一笔 1,199 元自购交易金额可作为分割参考。8.银行账户项下被告与其姐姐水某甲之间的资金往来，大部分交易发生在2007年至2011年，交易统计显示被告支出金额大于转入金额，且被告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应支出存在合理性，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关于 2018 年的支出交易，根据原、被告婚内住房、分居情况，结合被告及水某甲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备注，被告关于相应款项用于装修房屋的陈述具有合理性，金额亦不高，本院予以认可，故相应款项不属于可供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9.证券账户资产余额，中信证券账户资产已归零，相应资金基本流入招商证券账户，剩余数千元转入被告名下银行账户用于其他用途，故应以招商证券账户、中银国际证券账户及中泰国际证券账户截点资产余额作为分割依据。

关于前述需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原告主张按均等原则处理，此无不当，本院照准。被告主张前述财产中包含其婚前个人货币类财产，但货币类财产属于种类物，其婚前个人财产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在长期婚姻关系中已高度混同，被告该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在前案离婚纠纷判决项下需补付的抚养费，应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被告提出的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扣减的主张不成立。被告提出的借款、租金债务均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经综合换算、核算，本院酌定被告支付原告财产折价款1,150,000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水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某财产折价款 1,150,00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580 元，由原告吴某负担 5,290 元，被告水某负担 5,290 元。审计费 95,000 元，由原告吴某负担 47,500 元，被告水某负担 47,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杰

人民陪审员　　尤　佳

人民陪审员　　许家祯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陆俊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